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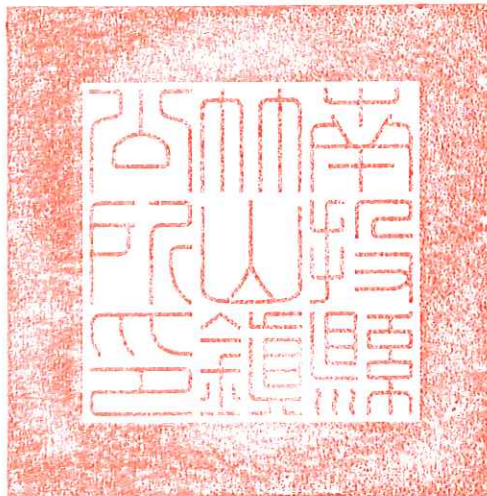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竹鎮社字第114001072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竹山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
。（114年5月12日竹鎮代字第 114000033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南投縣竹山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鎮長陳東睦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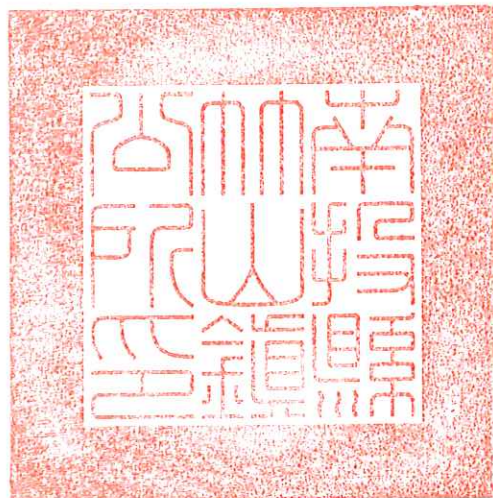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竹鎮社字第11400107212號

附件：



修正「南投縣竹山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附「南投縣竹山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後條文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鎮長陳東睦

南投縣竹山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竹鎮社字第 1110004968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竹鎮代字第 1110000809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竹鎮社字第 1140010721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落實照顧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祉，藉重陽佳節發放敬老禮金以表達對鎮內長者關懷美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與金額：

- 一、設籍本鎮且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並依南投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名冊為準，致贈每人禮金新臺幣(下同)一仟元整。
- 二、百歲人瑞，設籍本鎮且於發放期間仍健在並依南投縣政府當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發放名冊為準，致贈每人禮金一萬元整。

前項發放資格之認定，最後設籍日以該發放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含當日)已設籍本鎮，且於敬老禮金發放時仍在籍者為基準。造冊後至禮金發放期間戶籍遷入、遷出本鎮或已死亡者則無須發放敬老禮金。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事宜及方式如下：

-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致贈方式以匯款轉帳至長者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但長者無金融機構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屬年金、救助金專戶、或具特殊原因者，以現金一次致贈。匯款轉帳於重陽節前兩週內匯入長者指定之本人帳戶，匯款金融機構帳戶以竹山鎮農會及郵局帳戶為優先，若無前二項帳戶再改以其他銀行帳戶，本所並保有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權利；現金由里幹事統一於本所指定地點或本鎮各里辦公處致贈。敬老禮金未於指定時間

領取，逾期視為放棄，不另補發。

二、百歲人瑞長者，由本所人員至百歲人瑞家中致贈或至公所領取。

三、不符合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已領取之金額；如於發放名冊確定後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第四條 經費來源為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所得視財政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預算計畫及科目為社會運動-社會運動-獎補助費。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竹山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南投縣竹山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前經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111 年 3 月 9 日竹鎮社字第 1110004968 號函公布在案，為完善落實本鎮老人福利政策，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以表達對地方長者之敬重與關懷。惟為使長者免奔波、免排隊領取重陽敬老禮金及提升行政效率，故推動匯款轉帳發放。修正條文如下：

一、修正法條文字內容及增加發放資格之認定。(第二條)

二、本鎮 65 至 99 歲長者敬老禮金致贈方式修正匯款轉帳至長者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但有長者無金融機構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屬年金、救助金專戶、或具特殊原因者，仍以現金一次致贈。匯款轉帳金融機構帳戶修正以竹山鎮農會及郵局帳戶為優先，若無前二項帳戶再改以其他銀行帳戶，本所並保有指定銀行匯款之權利；現金發放修正由里幹事統一於本所指定地點或在本鎮各里辦公處致贈。百歲人瑞長者若居住於安養機構或不便訪視者，可由本人或家屬至公所領取禮金。

另敬老禮金經費來源與第四條重覆，刪除。為示對長者敬意，增列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第三條)

三、修正法條文字內容。(第四條)

四、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故將第五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改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第五條)

南投縣竹山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敬老<u>禮金</u>發放對象與金額： 一、<u>設籍本鎮且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u>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並依南投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名冊為準，致贈每人禮金新臺幣（下同）一仟元整。 二、百歲人瑞，設籍本鎮且於發放期間仍健在並依南投縣政府當年度<u>重陽敬老禮金</u>發放資格及發放名冊為準，致贈每人禮金一萬元整。 <u>前項發放資格之認定，最後設籍日以該發放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含當日）已設籍本鎮，且於敬老禮金發放時仍在籍者為基準。造冊後至禮金發放期間戶籍遷入、遷出本鎮或已死亡者則無須發放敬老禮金。</u>	第二條 敬老發放對象與金額：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u>設籍本鎮</u>並依南投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名冊為準，致贈每人禮金新臺幣（下同）一仟元整。 二、百歲人瑞，設籍本鎮且於發放期間仍健在並依南投縣政府當年度發放資格及發放名冊為準，致贈每人禮金一萬元整。	第二條第一項修正文字內容：第一款增加「設籍本鎮且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 第二款增加「重陽敬老禮金」文字。 同條第二項增列發放資格之認定。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事宜及方式如下：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致贈方式<u>以匯款轉帳至長者指定之</u>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事宜及方式如下：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致贈方式<u>以現金或匯款轉帳一</u>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理由說明：第一款本所每年致贈本鎮65歲以上長者敬老禮金以表敬重與關懷，為使長者免奔波、免排隊領取禮金

本人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但長者無金融機構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屬年金、救助金專戶、或具特殊原因者，以現金一次致贈。匯款轉帳於重陽節前兩週內匯入長者指定之本人帳戶，匯款金融機構帳戶以竹山鎮農會及郵局帳戶為優先，若無前二項帳戶再改以其他銀行帳戶，本所並保有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權利；現金由里幹事統一於本所指定地點或本鎮各里辦公處致贈。敬老禮金未於指定時間領取，逾期視為放棄，不另補發。

二、百歲人瑞長者，由本所人員至百歲人瑞家中致贈或至公所領取。

三、不符合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已領取之金額；如於發放名冊確定後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次致贈。匯款於重陽節前2個星期匯入指定帳戶〈以農會帳戶為原則，其他銀行則由本所另行指定並公告〉；現金由里幹事統一在里辦公處或各里指定地點致贈，未於指定時間領取，逾期視為放棄，不另補發。

二、百歲人瑞長者，由本所人員至百歲人瑞家中致贈。

三、敬老禮金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不符合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慰問金。

及提升行政效率，65至99歲長者禮金致贈方式修正以匯款轉帳至長者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但長者無金融機構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屬年金、救助金專戶、或具特殊原因者，以現金一次致贈。匯款轉帳之金融機構帳戶修正以竹山鎮農會及郵局帳戶為優先，若無前二項帳戶再改以其他銀行帳戶，本所並保有指定銀行匯款之權利；現金發放修正由里幹事統一於本所指定地點或本鎮各里辦公處致贈。

第二款百歲人瑞長者若居住於安養機構或不便訪視者，可由本人或家屬至公所領取禮金。

第三款敬老禮金經費來源與第四條重覆，刪除。刪除已受領之敬老慰問金，改為已領取之金額。增列如於發放名冊確定後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以示對長者敬意。

第四條 經費來源為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u>本所得視財政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u>；預算計畫及科目為社會運動-社會運動-獎補助費。	第四條 經費來源為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預算計畫及科目為社會運動-社會運動-獎補助費。	第四條修正文字內容： 經費來源為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增列本所得視財政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
第五條 本<u>自治條例</u>自<u>公布</u>日施行。	第五條 本<u>辦法</u>自<u>發布</u>日施行。	第五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故將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改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